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INFINITY DEVELOP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0)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繼續委任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建議末期股息；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大堂低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2頁。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或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亦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1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及其他資料 .....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8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大堂低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本通函第18至22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向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5.2港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授予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及重列、補充或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即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予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 釋 義

---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 指 百分比。



INFINITY DEVELOP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0)

執行董事：

楊淵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葉展榮先生  
葉嘉倫先生  
Stephen Graham Prince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祐先生  
陸東全先生  
湯慶華先生

本集團總部：

澳門新口岸  
北京街202A-246號  
澳門金融中心16樓A-D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33號  
誠信大廈  
22樓2201-2202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繼續委任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建議末期股息；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若干決議案之資料，包括(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分派末期股息。

###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以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授權彼等：

- (i)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 (ii) 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
- (iii)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後，擴大發行授權，數額為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580,775,076股已發行股份。待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後，及按照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變動之基準，本公司將根據發行授權獲准發行最多116,155,015股新股份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8,077,507股股份。

倘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將繼續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

就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而使得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關於購回授權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規定，葉嘉倫先生及Stephen Graham Prince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陳永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葉嘉倫先生及Stephen Graham Prince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3條，倘若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年，對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進一步委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陳永祐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本公司已接獲陳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函。陳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的任何行政管理。經考慮其於過往年度的獨立工作範疇後，儘管陳先生已於本公司在任超過九年，但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陳先生仍屬獨立人士。陳先生已確認，其將繼續投入充足時間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及職責。憑藉其背景及經驗，陳先生充分知悉於本公司的責任及預期投入時間。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相信陳先生在本公司以外的職位將不會影響其維持目前於本公司的職位、職能及職責。董事會亦認為，陳先生的持續任期將在很大程度上維持董事會的穩定性，而董事會亦因陳先生於在任時對本集團所累積的長期寶貴見解而大大獲益。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及評估退任董事之委任，董事會認為葉嘉倫先生、Stephen Graham Prince先生及陳永祐先生能夠繼續按要求履行彼等之職務，且陳永祐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 提名委員會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亦認為陳永祐先生能為董事會帶來個人觀點、技能及經驗，詳情如本通函附錄二其履歷中進一步載述。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陳永祐先生可使董事會更多元化。尤其是，提名委員會已考慮陳永祐先生於金融業的專業經驗。因此，經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陳永祐先生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及其他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年度業績公佈所披露，董事會決議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每股股份5.2港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決議案以供股東表決。

###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 (i)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
- (ii) 為釐定獲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分派。

##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及分派末期股息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項	日期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
股東將過戶文件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以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以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末期股息除權日期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末期股息記錄日期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股東將過戶文件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以符合收取末期股息資格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 四時三十分(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以符合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末期股息之預期派發日期(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派發末期股息)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大堂低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2頁。

###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文件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或之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下的委任代表被視作撤銷論。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秉誠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任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每持有一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finitydevelopment.com.hk](http://www.infinitydevelopment.com.hk)刊登。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分派建議末期股息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當中載有就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一般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 其他資料

本通函分為中英文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嘉倫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資料。

##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股股份，其中合共580,775,076股為已發行並繳足股份。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後，以及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變動，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58,077,507股股份。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將繼續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

##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自股東取得一般性授權令董事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 用以購回之資金及影響

任何購回之股份將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買賣規則以外之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在前文所述之規限下，本公司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可來自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就購回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公司法許可，則可以股本撥付。就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而應付的任何溢價，須撥自本公司溢利，或以撥作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款項的方式支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公司法許可，則可以股本支付。

董事認為，相對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編製之經審核賬目日期)的財務狀況，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須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準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

##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法例及細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某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與其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有關購回前後的持股比例如下：

本公司控股股東姓名/名稱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持股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
All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	1	342,500,000	58.97%	65.53%
楊淵先生	1&2	421,402,769	72.56%	80.62%
陳雪君女士	1&2	421,402,769	72.56%	80.62%

附註：

- All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由楊淵先生直接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執行董事楊淵先生被視為於All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全部34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楊淵先生實益擁有78,902,769股股份。因此，陳雪君女士(楊淵先生的配偶)亦被視為於楊淵先生所持421,402,76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澳門法例，楊淵先生及陳雪君女士的婚姻財產體制為共同財產制。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在聯交所購回合共19,392,000股股份，有關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 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	最低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及二十六日	19,392,000	0.80港元	0.76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 股價

股份於前十二個曆月每月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九年</b>		
一月	0.78	0.60
二月	0.81	0.71
三月	0.79	0.61
四月	0.67	0.60
五月	0.64	0.52
六月	0.65	0.56
七月	0.80	0.63
八月	0.78	0.63
九月	0.72	0.63
十月	0.76	0.67
十一月	0.76	0.63
十二月	0.92	0.68
<b>二零二零年</b>		
一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0.91	0.74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頁([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之報價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資料載列如下：

**(1) 葉嘉倫先生(「葉先生」) — 執行董事**

葉嘉倫先生，65歲，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副總經理。彼負責監管本集團的庫務及行政工作，同時協助董事會主席制訂業務策略以及執行公司及營運決策。葉先生於會計及財務部門擁有30年營運監察經驗。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七年擔任位於香港的八佰伴百貨(香港)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部經理。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彼加入Noble City Holdings Limited(於中國從事建材相關業務的控股公司)並擔任財務經理。葉先生於一九七七年獲台灣淡江大學頒授商業學士學位。

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其年薪為1,814,400港元，乃本公司經參考其職務與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葉先生持有8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1%。除上文披露外，葉先生並無亦並無被視為在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外，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2) Stephen Graham Prince先生(「Prince先生」) — 執行董事**

Prince先生，57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業務及市場推廣總監。彼負責監管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前，Prince先生於Interliance LLC擔任總經理，並為該公司駐上海首席代表，負責項目管理、商業資訊及經營策略。Prince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美國奧德麗·科恩學院，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獲福坦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Prince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固定年期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其年薪為1,814,400港元，乃本公司經參考其職務與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當時之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Prince先生持有8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1%。除上文披露外，Prince先生並無亦並無被視為在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外，Prince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3) 陳永祐先生(「陳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6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為匯駿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順隆證券行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並擔任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98，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Jardine Fleming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擔任董事。彼於離開Jardine Fleming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後，曾加入滙豐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並擔任執行董事。彼擁有豐富的基金管理經驗。陳先生曾擔任多個公職，例如香港貿易發展局金融服務業諮詢委員會委員、海洋公園公司投資小組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成員以及香港投資基金公會中國分會主席。陳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獲滑鐵盧大學頒授數學學士學位。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彼之年度董事袍金為144,000港元，乃本公司經參考彼之職務與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當時之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持有8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1%。除上文披露外，陳先生並無亦未被視為在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外，並無有關葉先生、Prince先生及陳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亦並無有關彼等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INFINITY DEVELOP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大堂低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及核數師之報告；
2. 批准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派付建議末期股息每股5.2港仙；
3. (a) 重選葉嘉倫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Stephen Graham Prince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於本公司在任超過九年之陳永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a) 在下文5(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的股份，並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惟須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5(a)及5(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但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配發的股份、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因本公司可能發行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所附帶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上文的批准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額或於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的免除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6(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上文5(d)段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的股份數目，惟須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規定；
- (b) 6(a)段所述批准將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額外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以董事所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股份；及
- (c) 根據上文6(a)及6(b)段之批准，授權董事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文的批准應以此為限。」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將董事根據及按照上述第6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及按照上述第5項決議案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內。」

承董事會命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嘉倫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本集團總部：

澳門新口岸

北京街202A-246號

澳門金融中心16樓A-D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33號

誠信大廈

22樓2201-2202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以及本公司之網頁登載。
3. 如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相關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有一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其中一名出席且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份持有人，方可就該股份投票。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4. 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為釐定獲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派發。
7. 倘於大會當日下午一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大會將會押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finitydevelopment.com.hk](http://www.infinitydevelopment.com.hk))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經押後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8. 本通告內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